



湖北成套

武汉市市级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备案编号： 420100-2023-03689

项目编号： HBCZ-23110551-231329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购买环境监测服务

采购内容： 环境监测服务

采购人：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3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供应商须知	9
	一、总则	9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9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13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15
	七、质疑投诉	16
	八、其他要求	16
	九、适用法律	1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一、项目基本情况	18
	二、采购内容	18
	包 1：东西湖区固定污染源监督执法监测及环境质量排水口监测 1	18
	包 2：东西湖区固定污染源监督执法监测及环境质量排水口监测 2	21
	包 3：突发环境应急监测及环境信访投诉执法监测	24
	三、技术及商务要求	24
	包 1：东西湖区固定污染源监督执法监测及环境质量排水口监测 1	24
	包 2：东西湖区固定污染源监督执法监测及环境质量排水口监测 2	27
	包 3：突发环境应急监测及环境信访投诉执法监测	28
第四章	评定办法	31
	评定办法前附表	31
	评分细则（包 1、包 2）	34
	评分细则（包 3）	37
	评定办法	40
第五章	合同书	4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6
	1. 磋商书	59
	2. 报价一览表	61
	3. 分项报价	62
	4.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63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4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65
	8. 偏离说明表	66
	9. 类似业绩一览表	67
	10.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68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9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7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提供此表）	7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表格）	72
	1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73
	14.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技术文件	7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代采购邀请函）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2023 年度购买环境监测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度购买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领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6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CZ-23110551-231329
- 2、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00-2023-03689
- 3、项目名称：2023 年度购买环境监测服务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预算金额：150(万元)
- 6、最高限价：150(万元)
- 7、采购需求：本次采购为环境监测服务采购，共分为 3 个包：包 1：东西湖区固定污染源监督执法监测及环境质量排水口监测 1，预算为 65 万元；包 2：东西湖区固定污染源监督执法监测及环境质量排水口监测 2，预算为 65 万元；包 3：突发环境应急监测及信访投诉环境监测，预算 20 万元。具体技术及商务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内容。
-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13、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不接受大型企业投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其中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以磋商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2）供应商具备由省级以上（含）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资质证书，且具备本项目各包对应的实验室分析项目的资质。

（3）承担其他政府部门或单位（指湖泊治理项目承包单位）委托的东西湖区地表水环境质量（含河湖港渠水环境水质监测）及涉地表水排水口监测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第 1、2 包的投标，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境质量及排水口监测（第 1、2 包）任务的中标人，自与区生态环境分局签订合同服务期内不得参与东西湖区其他政府机构开展的水环境质量及排水口监测工作。（提供承诺书）（4）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固定污染源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监测[2023]5 号）文件规定“执法监测任务应选择有资质、能力强、信用好的监测机构承担，不得委托承担同一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的监测机构开展执法监测”，故承担本项目第 1 包、第 2 包固定污染源监督执法监测的供应商，自投标之日起，不得再与投标名录内企业新增签订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的企业自行监测协议或合同。（提供承诺书）（5）2020 年至 2022 年在省、市生态环境部门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通报中“禁止参与购买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或“存在严重问题，责令限期改正并移交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处理情形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06月20日至2023年06月27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线上获取

3、方式：本项目采用线上下载方式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请在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网（网址：<https://www.hubeibidding.com/>）本项目公告最下方“相关下载”版块内点击下载按钮登录并提交获取该项目采购文件的登记信息，登记信息审核通过后即可下载文件【①文件获取的具体操作流程可在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站首页右侧“下载专区”下载《线上获取标书操作指引》查看；②线上获取标书应填写、上传的材料包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被授权人应与登录账号的联系人为同一人）、如需缴纳信息费的还应提供付款凭证截图或照片，同时请扫码填写开票信息，电子发票开具后将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注册邮箱】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开始时间：2023年6月30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3年6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10楼1008号会议室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6月3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10楼1008号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可同时选投上述3个包中的任意两个包，但须在投标前注明优选包次序，若同时选投两包均为评分最高者，则只能中得优选包项目，另一包由位列评分第二者作为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凡投两个包的供应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一览表》中注明所投全部包的优先成交包号排序；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合同信用融资

1. 相关政策：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2. 融资产品：市级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地 址：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临空港大道 159 号

联系方式：132266253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东湖大厦对面)B 座 7-10 楼

联系方式：027-87816666-89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旭、张锐、何兰芳

电话：027-87816666-8966 或 17764069225，邮箱 646794186@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2.2	监管部门	武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5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磋商资格要求的相关内容																																												
4.2	成交服务费	<p>支付标准：根据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经与采购人协商，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服务类收费标准的100%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标金额（单位：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招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500 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 万-1000 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 万-5000 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 万-10000 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亿~5 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 亿~10 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亿~50 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亿~100 亿</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亿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r> </tbody> </table> <p>支付方式：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p> <p>服务费可使用现金或电汇办理，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572976591978 开户行：中国银行武汉中南路支行 财务查询电话：027-87311206</p>	中标金额（单位：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	0.5%	0.25%	0.35%	5000 万-10000 万	0.25%	0.1%	0.2%	1 亿~5 亿	0.05%	0.05%	0.05%	5 亿~10 亿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中标金额（单位：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	0.5%	0.25%	0.35%																																											
5000 万-10000 万	0.25%	0.1%	0.2%																																											
1 亿~5 亿	0.05%	0.05%	0.05%																																											
5 亿~10 亿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6.2	提疑截止时间	2023年6月2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如有）																																												
7.1	答疑方式及答疑时间	2023年6月2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如有）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p>供应商可同时选投上述3个包中的任意两个包，但须在投标前注明优选包次序，若同时选投两包均为评分最高者，则只能中得优选包项目，另一包由位列评分第二者作为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凡投两个包的供应商，供应商必须在《投标一览表》中注明所投全部包的优先成交包号排序；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备选方案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本次采购 <u>不接受</u> 联合体报价。
14.1	应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p>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视为无效投标）：</p>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须提供①单位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供应商仅提供银行存款证明而无其资信情况实质性内容的材料，不能作为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资信证明。全文同）。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是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具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书面承诺及声明、2）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半年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2)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半年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如果投标人同时提供了书面承诺及声明和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按第六章格式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如未提供承诺，视同已承诺满足；</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如未提供承诺，视同已承诺满足；如发现此类情形将导致为无效投标；</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如未提供承诺，视同已承诺满足；如发现此类情形将导致为无效投标；</p> <p>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如未提供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的情况不一致，则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天查询的情况为准。</p> <p>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资格要求</p> <p>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详见资格要求</p> <p>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p> <p>所有证明文件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在响应文件正本中为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p>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详见第三章中《采购需求》相关内容
16.1	磋商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时间及接受磋商保证金的帐户信息	本项目不提交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有效期	90日历天
1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本次磋商项目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电子版应为响应文件编制盖章后扫描的PDF版本，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9.4	样品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本项目 <u>不需要</u> 提交样品；
20.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相关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3.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成员由 3 人组成。
26.4	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通过了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29.1	履约保证金	无
七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如时间较紧张，可以先将其PDF版文件发至本文件第一章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并将其纸质文件随后送达，代理机构接收质疑文件时间以纸质文件或PDF版文件先送达时间为准），请将其word版文件发至本文件第一章中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以便于回复。</p> <p>联系部门及联系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总工办王保东 联系电话：027-87316021。</p> <p>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10楼。</p> <p>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具体质疑相关规定详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p>
八	其他要求	<p>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http://27.17.40.162:8000) 查看《关于印发〈武汉市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业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武银营[2019]55号）。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武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的“合同信用融资”板块查询。</p>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法律及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的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 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 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5、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2) 供应商须知

3) 采购需求

4) 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

5) 合同书格式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评审委员会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认真检查，如发现页数不全、附件缺失、印刷模糊等，应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更换，否则风险自负。

6.2 供应商要求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在提疑截止时间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提疑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对于符合澄清要求的，将以书面形式给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供应商收到答复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6.4 澄清的内容是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澄清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受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7.2 当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3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修改文件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除非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0.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 10.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磋商报价

- 11.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采购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备选方案

-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联合体

-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报价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报价。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3 证明材料仅限于磋商供应商单位本身，母公司、股东单位和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磋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采用复印件的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磋商保证金）

16.1 本采购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递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本次采购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7.3 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

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密封、盖章及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装订后密封递交。并在封口处盖章。密封包装上应注明采购编号、项目名称、标包号、供应商名称及“（开标时间）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供应商还应将一份《开标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竞标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按要求标记导致误投或提前启封的，责任自负。

19.4 要求在竞标时提交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及步骤

23、竞争性磋商小组

- 23.1 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5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除本采购文件另有规定，评审专家将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拟定磋商顺序，集中与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代表

- 24.1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5.1 在正式磋商前，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

26、磋商

- 26.1 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和方法与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并提供必要的修正时间。
- 26.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对原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价格修正，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及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签署。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原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不按要求签署或逾时不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放弃磋商，放弃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26.4 最后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已确定条件的最后报价书发放至所有磋商供应商，要求磋商供应商在指定的时间内提交满足要求的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所有磋商供应商递

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将记录所有磋商供应商的最终价格。最后报价为本次竞争性磋商不可变动的最终价格。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无需修改，可直接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保密

27.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人员、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它无关的人员透露。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一的供应商，特殊情况按本须知29.3的规定执行。

29、签订合同

2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9.5 采购代理机构将配合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9.6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七、质疑投诉

30、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八、其他要求

33、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适用法律

3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2023 年度购买环境监测服务

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150 万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共分为 3 个包：

包 1：东西湖区固定污染源监督执法监测及环境质量排水口监测 1，预算为 65 万元；

包 2：东西湖区固定污染源监督执法监测及环境质量排水口监测 2，预算为 65 万元；

包 3：突发环境应急监测及信访投诉环境监测，预算 20 万元。

二、采购内容

包 1：东西湖区固定污染源监督执法监测及环境质量排水口监测 1

在合同有效期内承担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委托的辖区内环境监测任务。包括：

固定污染源监督执法监测：提供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名录（详见表 1）中 47 家固定污染源监督执法监测服务，包含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固定污染源废水、废气、噪声等专项环境执法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承担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委托的入汉江排水口整治跟踪监测、农村环境质量监测（农田灌溉水进出口、农村面源污染控制断面、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执法监测）、临时性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执法监测等（详见表 2）。

表 1 东西湖区 2023 年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一）

序号	监督执法监测对象	名录类别	备注
1	武汉风帆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2	武汉世吉药业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3	武汉仕全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4	武汉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噪声重点排污单位	
5	武汉旭东食品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6	武汉市科达云石护理材料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7	武汉新世界制冷工业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8	武汉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9	武汉太福制药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10	武汉龙发包装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11	湖北周黑鸭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12	湖北武功记食品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13	湖北荷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14	华润雪花啤酒（武汉）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15	伟福科技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16	远大生命科学（武汉）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17	远大医药（中国）有限公司制剂分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18	可口可乐装瓶商生产（武汉）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19	武汉五景药业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20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白鹤嘴水厂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21	武汉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22	武汉钧安制药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23	中兴高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24	武汉鑫瑞药业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25	武汉味美鲜食品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26	武汉日特固防音配件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27	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28	武汉大业印刷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29	武汉华新达饮料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30	湖北仙福纸业业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31	湖北天济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32	武汉方圆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33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金银湖协和医院）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34	东实（武汉）实业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35	荷贝克电源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36	蒙牛乳制品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37	如意情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辛安渡厂区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38	武汉海斯普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39	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2023年暂不由区分局监测，2024年将纳入监测委托范围
40	武汉华龙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41	武汉环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42	武汉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43	武汉深能环保新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2023年暂不由区分局监测
44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三金潭污水处理厂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2023年暂不由区分局监测，2024年将纳入监测委托范围
45	武汉市东西湖区人民医院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46	武汉宏胜恒枫饮料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47	武汉亚东水泥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表 2 环境质量监测任务表（一）

序号	任务名称	监测点位信息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入汉江排水口跟踪监测	长江经济带入河排污口监测 21 个排污口	排污口必测项目：流量、水温、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共 7 项	全年至少 1 次
		入汉江重点整治排口 42 个排口		
2	东西湖区临时分散污水处理设施	李家墩临时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pH 总氮、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共 11 项	每月 1 次(3 次/天)
		将军路中心沟临时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		
3	农村环境质量监测	汉江舵落口	流量、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氨氮、硝酸盐(以 N 计)共 7 项	每季度 1 次
4	农田灌溉水专监测	46 公里闸、东流港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表 1	全年监测 2 次，半年 1 次
5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监测	12 家污水处理设施	必测项目：水温、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共 5 项；选测项目：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粪大肠菌群、动植物油，共 5 项	执法监测全年 1 次，按照抽取 20% 的设施开展执法监测（若抽测比例有变动，以当年的监测方案为准）

包 2：东西湖区固定污染源监督执法监测及环境质量排水口监测 2

在合同有效期内承担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委托的辖区内环境监测任务。包括：

固定污染源监督执法监测：提供环境重点监管单位目录表 3 中 47 家固定污染源监督执法监测服务，包含采购人委托的其他固定污染源废水、废气、噪声等专项环境执法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承担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委托的配合入湖、入河排水口水质监测、重点水体整治完成后跟踪监测、地表水部分项目分析、其他临时性新增噪声、土壤、空气等环境质量监测任务。

表 3 东西湖区 2023 年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二）

序	监督执法监测对象	名录类别	备
---	----------	------	---

号			注
1	美蓓亚智连科创零件(武汉)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2	武汉径河化工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3	武汉森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4	武汉源香食品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5	益海嘉里(武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6	武汉百信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7	湖北武汉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8	武汉光明乳品有限公司(东吴大道669号生产基地)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9	湖北达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10	福安药业集团湖北人民制药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11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厂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12	武汉双龙药业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13	武汉市玫隆皇冠食品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14	武汉仁川食品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15	武汉家乐美食品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16	武汉昊诚锂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17	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18	蜀海(北京)食品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19	科能亚太铸造(武汉)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20	湖北纽兰药业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21	湖北金贵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22	武汉市亿清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23	武汉蔚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24	武汉蓝盾门业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25	武汉来福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26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卷烟厂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27	联塑科技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28	骆驼集团贸易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29	蒙牛高科乳制品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30	昇兴太平洋（武汉）包装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31	武汉艾特纸塑包装有限公司	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32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33	武汉富拉司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34	武汉航达航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径河）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35	武汉和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36	武汉虹之彩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37	武汉黄鹤楼香精香料有限公司黄鹤楼香精香料产业园（一期）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38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金银湖污水处理厂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39	武汉市华宇泰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40	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41	武汉市金银潭医院（武汉市传染病医院）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42	武汉斯坦雷电气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单位	
43	武汉太康医院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44	武汉众志实业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45	武汉市石代高新建材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46	武汉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47	罗盖特生物营养品（武汉）有限公司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表4 环境质量监测任务表（二）

序号	任务名称	监测点位信息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入湖、入河排水口水质监测	26个湖泊河流、重点港渠排水口监测	排污口项目：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共4项	1年/次
2	地表水项目分析	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网络监测点位	水质重金属项目	1月/次
3	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后跟踪监测	将军路中心沟（上中下）	透明度、溶解氧、氧化还原电位、氨氮共	3次/月
		机场河东、西渠（上中下）		

		蔬五支沟（上中下）	4 项	
		蔬十支沟（上中下）		

包 3：突发环境应急监测及环境信访投诉执法监测

承担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2023 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内委托的突发环境应急监测及信访投诉环境监测工作，且该采购项目包含各级环保巡察、督察反馈环境问题临时监测任务（可能会承担采购人委托的机场噪声、轨道交通（地下段）结构噪声、铁路边界噪声、振动等投诉或评估调查监测任务），及生态环境执法“双随机”临时监测任务，受采购人委托开展本项目包 1、包 2 成交供应商均无法承担监督执法监测的（回避原则第一条）固定污染源的监督执法监测。

依据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特定监测任务，快速响应，及时按规定时间要求提交监测报告。

三、技术及商务要求

包 1：东西湖区固定污染源监督执法监测及环境质量排水口监测 1

（一）技术服务要求：

1、供应商具备环境监测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各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

2、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方法采样、保存，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验室分析，其中：（1）环境实验场所满足实验室开展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法场地（以房产权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为准），且能按照开展实验室项目分析要求进行合理的功能分区；（2）应采购人工作安排要求，供应商拟投入该项目的监测车辆数量、人员数量、设备数量（其中废气有组织采样最大监测数量可能多达 10 个及以上，无组织监测根据技术规范要求能同时满足 4 家固定污染源排放单位的监测需求，并配置备用设备）等能满足采购人同日固定污染源监督执法或环境质量监测不少于 4 组同期监测的要求，并提供监测车辆所有权证明或车辆租赁合同，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须提供固定资产设备及对应的原值清单，并对上述内容作出真实性承诺。

（二）具备的监测能力

1. 监测内容：

供应商具备由省级以上（含）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资质证书。被批准的计量认证证书范围必须具备以下项目：

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流速、烟温、一氧化碳、氟化氢、硫酸雾、氨、氯化氢、PM10、Pm2.5、铬酸雾、苯系物、林格曼黑度、烟（粉）尘（颗粒物）、饮食业油烟、氨（气）、氰化氢、硫化氢、铅（气）、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等；

水和废水：pH 值、水温、流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总磷、六价铬、总铅、总镉、（总）氰化物、氟化物、总汞、总砷、电导率、粪大肠菌群数、总氮、总铜、总锌、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高锰酸盐指数、阴离子洗涤剂、叶绿素 a、硝基苯、苯胺、溶解氧、硒、镍、总铬、锰、游离氯（总氯）、二氧化氯、氧化还原电位、溶解性总固体、烷基汞等；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等；

土壤：具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 1 中基本项目及《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 1 和表 2）项目监测分析能力。

污泥：重金属项目及无机物（可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9 中相关特性污染物）。

2、监测分析方法

（1）在数据准确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情况下，优先选用国家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在成交供应商未获得上述监测分析方法资质的情况下，方可选用其他监测分析方法。

（2）在环境监测分析方法变更或停用时，使用最新现行有效的标准分析方法。

（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1、所有参与监测的人员须经过岗前培训，熟悉相关监测技术规范，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实行全程质控。供应商定期参加参与国家、省、市、区环境主管部门或质检部门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考核，确保实验室监测数据质量的准确性。供应商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确保实验室内部正常运转，能有效运用实验室信息化数据管理系统提高实验室数据的管理及集成。

2、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现场采样和监测需同步调查（记录）生产状况、环保设施运行状况。

4、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373-2007）的要求，对污染源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应采取空白实验、平行双样、质控样等措施对实验室分析质量进行控制。其中废水监测中设置全程序空白、采集现场平行；实验室内平行、带标质控样分析不少于样品数的 10%；烟尘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在使用前应使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进行校核（标定）。

（四）服务期要求

1、服务时间：2023 年合同签订之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届时指定的服务地点

3、交付内容：针对委托项目分别出具监测报告纸质版四份、电子版一份、监测报告原始记录复印件、报告清单、工作量统计表、监测结果汇总表、监测过程中影像资料等相关内容。监测报告中必须包含监测数据、采样信息、工况调查表、现场图片以及相关质控信息，并要求对质控数据进行分析，同时提供每一阶段工作量统计清单。应采购人需要，必要时需提供原始数据及原始图片资料。

（五）资料清单

1、针对委托项目分别出具监测报告纸质版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

2、质控报告一式三份。（可包含在委托业务的监测报告内，也可出具单独质控报告，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两份）

3、项目相关全部资料（含采样记录、样品流转记录、图片影像资料）等均应存档备查，保存期至少 5 年。

4. 环境质量监测项目提交成果要求：①所有监测点位均需记录现场情况（包括具体监测时间、监测点位 GPS 信息，排水口需记录有无排水、估计排水量、排水感官指标描述）并拍照，并将相关资料与数据同时上报。同时，应对其余未设置监测点位的排水口开展例行巡查工作，密切关注其是否有排水，如发现有排水也应及时纳入监测范围，开展相关排水水质监测。②月度监测数据应于当月 14 日前、纸质报告于当月 20 日前报送至武汉市东西湖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其中雨后排水口现场监测后 7 个工作日将监测报告报送至武汉市东西湖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年度排水口监测根据委托任务要求，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提交监测数据、监测报告及数据分析报告及结论建议书时间。

（六）其它要求

1、实验室专业技术服务人员须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安排 1 名项目经理负责与采购人对接，参加重大监测事项的协调调度；至少安排 1 名专职人员负责日常监测服务工作的具体对接。

3、各监测点位现场监测必须由双人采样。现场采样领队人员需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且获得供应商内部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实验室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现场技术部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需满足《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标准》的基本条件，且具备环境监测行业的基本的从业经历要求。

4、报价：供应商根据以下指导价或基准价，给出统一的下浮率予以报价：

（1）一般检测项目：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鄂价环资规[2013] 223 号文的规定监测项目的价格，供应商应参照《湖北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鄂价环资规[2013]223 号）中各项监测因子指导单价核算监测费，此费用包括监测工作中产生的人员费、报告编制费、环境监测服务费相应的税费等费用，供应商报价在各项监测因子指导单价基础上给出相应的下浮率予以报价；

(2) 地表水(河流、湖泊、重点港渠断面)、排水口未采集到样品的点位,未产生监测分析费用,可对单个点位的信息收集费(现场图片、定位、水质状况等)进行报价,信息收集费仅针对无法采集样品的点位,可采集样品的点位不得加收此费用,单价以100元/点位为基准价。

(3) 交通费根据按完成一个监测任务(将一个任务拆分多次或多天完成的,仅计费一次)予以报价,固定污染源监督执法监测报价基准价500元/次;环境质量监测交通费打包基准价500元/30个点位。

3. 回避原则:

(1) 固定污染源监督执法监测回避事项: 供应商需提供2023年在东西湖区已开展自行监测企业名单(含已签订合同计划开展的固定污染源企业),自投标之日起,不得再与投标名录内企业新增签订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的企业自行监测协议或合同;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间,已开展了名录内自行监测的固定污染源监测对象,供应商不得再承担该企业的监督执法监测任务。

(2) 环境质量监测回避事项: 承担其他政府部门或单位(指湖泊治理项目承包单位)委托的东西湖区地表水环境质量(含河湖港渠水环境水质监测)及涉地表水排水口监测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第1、2包的投标,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境质量及排水口监测(第1、2包)任务的中标人,自与区生态环境分局签订合同服务期内不得参与东西湖区其他政府机构开展的水环境质量及排水口监测工作。

4. 第1包与第2包企业互换原则: 当竞争性磋商结果确定了成交供应商后,根据供应商提交的已开展自行监测企业名单,在遵循回避原则的前提下,可对第1包、第2包监测名录固定污染源企业进行调整。必须在签订正式合同前调整完毕,合同签订后,不得再随意变更两包监督执法企业名录。

(七) 商务要求

(1) 项目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

(2) 服务有效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

(3) 服务响应时间: 接到委托书后1个工作日内回告监测服务费预算,3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监测,现场监测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监测报告电子版,现场监测7日内提交纸质版正式报告。

(4) 付款方式: 按月度结算,即采购人每月末对已完成的检测任务进行结算,服务期内结算限额65万元。经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可以通过银行履约保函方式对相关监测事项进行预付。

包2: 东西湖区固定污染源监督执法监测及环境质量排水口监测2

技术及商务要求同“包1: 东西湖区固定污染源监督执法监测及环境质量排水口监测1”

包 3：突发环境应急监测及环境信访投诉执法监测

（一）技术服务要求

1、供应商具备环境监测服务能力，能够满足各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

2、供应商必须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方法采样、保存，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验室分析，其中：（1）环境实验场所满足实验室开展相关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法场地（以房产产权证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为准），且能按照开展实验室项目分析要求进行合理的功能分区；（2）应采购人工作安排要求，供应商拟投入该项目的监测车辆数量、人员数量、设备数量（含备用设备）等能满足采购人同日不少于 3 组同期监测的要求，并提供监测车辆所有权证明或车辆租赁合同，环境监测仪器设备须提供固定资产设备及对应的原值清单，并对上述内容作出真实性承诺。

（二）具备的监测能力

1. 监测内容：

供应商具备由省级以上（含）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资质证书。被批准的计量认证证书范围必须具备以下项目：

废气：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流速、烟温、一氧化碳、氟化氢、硫酸雾、氨、氯化氢、苯系物、林格曼黑度、烟（粉）尘（颗粒物）、饮食业油烟、氰化氢、硫化氢、铅（气）、非甲烷总烃、总挥发性有机物 TVOC、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苯乙烯、臭气浓度等；

水和废水：pH 值、水温、流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挥发酚、总磷、六价铬、总铅、总镉、（总）氰化物、氟化物、总汞、总砷、电导率、粪大肠菌群数、总氮、总铜、总锌、五日生化需氧量、硫化物、高锰酸盐指数、阴离子洗涤剂、叶绿素 a、硝基苯、苯胺、溶解氧、硒、镍、总铬、锰、游离氯（总氯）、二氧化氯、氧化还原电位、溶解性总固体、烷基汞等；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等。

2. 监测分析方法

（1）在数据准确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情况下，优先选用国家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在成交供应商未获得上述监测分析方法资质的情况下，方可选用其他监测分析方法。

（2）在环境监测分析方法变更或停用时，使用最新现行有效的标准分析方法。

（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1、所有参与监测的人员须经过岗前培训，熟悉相关监测技术规范，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实行全程质控。供应商定期参加参与国家、省、市、区环境主管部门或质检部门组织的实验室能力验证考核，确保实验室监测数据质量的准确

性。供应商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确保实验室内部正常运转，能有效运用实验室信息化数据管理系统提高实验室数据的管理及集成。

2、使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现场采样和监测均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同步调查（记录）生产状况、环保设施运行状况。

4、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技术规范》（HJ/T373-2007）的要求，对污染源监测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应采取空白实验、平行双样、质控样等措施对实验室分析质量进行控制。其中废水监测中设置全程序空白、采集现场平行；实验室内平行、带标质控样分析不少于样品数的10%；烟尘采样仪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核，烟气分析仪在使用前应使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进行校核（标定）。

（四）服务期要求

1、服务时间：2023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届时指定的服务地点

3、交付内容：针对委托项目分别出具监测报告纸质版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报告清单、工作量统计表、监测结果汇总表、监测过程中影像资料等相关内容。监测报告中必须包含监测数据、采样信息、工况调查表、现场图片以及相关质控信息，并要求对质控数据进行分析，同时提供每一阶段工作量统计清单。

（五）资料清单

1、针对委托项目分别出具监测报告纸质版一式四份、电子版一份。

2、质控报告一式三份。（可包含在委托业务的监测报告内，也可出具单独质控报告，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两份）

3、项目相关全部资料（含采样记录、样品流转记录、图片影像资料）等均应存档备查，保存期至少5年。

（六）其它要求

1、实验室专业技术服务人员须提供近半年内连续不少于3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安排1名项目经理负责与采购人对接，参加重大监测事项的协调调度，至少安排1名专职人员负责日常监测服务工作的具体对接。

3、各监测点位现场监测必须由双人采样。现场采样领队人员需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且获得供应商内部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实验室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现场技术部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需满足《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资质认定评审标准》的基本条件，且具备环境监测行业的基本从业经历要求。

4、报价：

(1) 一般检测项目：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鄂价环资规[2013] 223 号文的规定监测项目的价格，供应商应参照《湖北省环境监测服务收费标准》（鄂价环资规[2013]223 号）中各项监测因子指导单价核算监测费，此费用包括监测工作中产生的人员费、报告编制费、环境监测服务费相应的税费等费用，供应商报价在各项监测因子指导单价基础上给出相应的下浮率予以报价；

(2) 交通费根据按完成一个监测任务（将一个任务拆分多次或多天完成的，仅计费一次；应急处置完毕的跟踪监测以实际监测委托业务开展天数计费）500 元/次，供应商在指导单价基础上进行报价，超过此基准价投标无效。

5、应急监测规定响应时间不得超过 40 分钟，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保证在 40 分钟内安排相应应急监测人员和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到达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东西湖区吴家山临空港大道 159 号）。

(七) 商务要求

(1) 项目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

(2) 服务有效期：2023 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3) 服务响应时间：1) 投诉及其他临时性监测响应时间：接到委托书后 30 分钟确认监测计划及实施方案，1 个工作日内进行现场监测，现场监测后个工作 2 日内提交监测报告电子版，现场监测 3 日内提交纸质版正式报告。2) 应急监测规定响应时间为 40 分钟，监测结果/数据现场仪器直读数据当日报送，需实验室分析样品次日报送，监测报告电子版及纸质版完成监测工作后 2 日内报送。

(4) 付款方式：按月度结算，即采购人每月末对已完成的检测任务进行结算，服务期内结算限额 20 万元。

第四章 评定办法

评定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资格要求	符合本采购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并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是否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性要求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报价	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报价
		磋商书签字盖章	是否按磋商书要求签字和盖章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是否满足本项目★号条款要求（如有）
是否有提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合同条件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无需要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向所有通过初步审核的磋商供应商发出报价书，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完整、明确列明采购需求，需要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	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评定办法	综合评分法	<p>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p> <p>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p>

			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政策支持			
本项目类型	类型：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分扣除政策。</p> <p>如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需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经评审小组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将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定时对其价格给予 <u> </u>% 的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 </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节能环保	<p>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执行。</p> <p>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期内的）或节能产品查（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p> <p>根据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的，给予该项投标产品所占价格的 1%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根据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执行，未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p> <p>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p>监狱企业</p>	<p>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为了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支持监狱企业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p> <p>监狱企业投标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促进残疾人就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发展，对符合该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享受如下政府政策评审优惠：</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财库〔2018〕141号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并提供本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予折扣。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将在评审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的价格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当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且本项目支持联合体投标的，大中型企业可以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联合体供应商在联合协议中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财库〔2018〕141号文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联合体供应商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根据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评分细则（包 1、包 2）

条款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 (10 分)	低价优先法	计算此项报价得分时，将竞标报价下浮率换算成费率进行计算，报价费率=1-下浮率。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换算成费率）为磋商基准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最终报价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报价/最终报价（换算成费率））*10	10
商务部分 (30 分)	业绩与荣誉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环境监测服务项目业绩情况评分： 1. 有城镇污水处理厂环境监测类业绩，每一业绩得 0.5 分，最多 2 分。 2. 有大型企业（有组织废气排气筒 15 个及以上）环境监测业绩的，每一业绩得 0.5 分，最多 2 分。 3. 荣誉得分：（1）供应商参与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信用评价，初评结果为 A 级的，得 2 分；B 级的，得 1 分；C 级或未参评的供应商，得 0 分；（2）近 3 年开展环境监测业务获得委托方满意或肯定评价的，每一项证明得 0.2 分，满分 1 分。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或技术报告。委托方满意或肯定评价需提供盖章彩色复印件资料。）	7
	实验室设置	根据实验室的设置及布置评分。 1. 设置实验分析室、仪器室、现场设备存放室、无菌室、样品冷藏室、嗅辨室、样品存放室等得 3 分，以上必备实验室工作区域不完整或未分开设置得 0 分。 2. 样品存放室单设水质样品、土壤样品、气体样品存放柜或存放室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实验室挥发性有机物与半挥发性有机物分析实验区域单设且仪器单设得 2 分，未单设不得分。 （注：不含办公区域。实验室各区域名称仅限于功能判别，提供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需提供实验室平面布置图，并附实验室相应区域现场图片资料，不全不得分。）	6
	仪器设备先进性及数量	1. 实验室仪器：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仪，原子发射光谱仪，上述设备配备齐全的得 2 分，每增加 1 台备用设备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 2. 现场监测设备：有组织废气烟尘烟气采样仪（含便携式红外烟气分析仪）10 台（可满足同时段有组织废气 10 个采样点位的监测）的得 4 分，每增加 2 台备用设备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无组织废气采样仪（包含挥发性有机物真空采样箱、低/中流量空气采样器等）16 台（可满足同时段无组织废气厂界 4 个固定污染源即 16 个点位的监测采样要求）的得 4 分，每增加 3 台备用设备加 0.5	16

		<p>分，最多加 1 分，此项累计满分 10 分。</p> <p>3. 监测辅助设备：风向风速仪 2 台及以上得 0.5 分，测距仪（红外或激光）2 台及以上得 0.5 分，流速仪 1 台得 0.5 分，每增加一台备用设备加 0.5 分，最多加 0.5 分。</p> <p>4. 提供近两年（2021、2022 年）低浓度烟尘烟气采样仪（至少提供 2 台设备）一氧化碳干扰测试报告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仪器设备清单，备注设备名称、设备型号、台套数、购入时间等信息，提供采购合同或相关证明，并需提供设备校准或计量证书扫描件，上述要素不全，该设备不得分）</p>	
技术部分 (60 分)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能力	环境监测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下：得 0 分；环境监测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得 1 分；环境监测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 3 分；环境监测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得 4 分。（提供近 6 个月来连续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返聘人员不需提供）、公司有关技术人员的工作关系证明、职称及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4
	项目经理能力	1. 项目经理具备理工科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及以上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无环境监测从业经历得 0 分，有从事环境监测工作经历得 1 分。 （提供证明材料）	3
	现场监测领队	现场监测领队（指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带队人员）至少 1 人具备理工科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及以上，且经供应商内部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拟投入现场监测领队数量不足 4 人的，得 0 分，4 人及以上得 1 分。（供应商须提交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采样领队人员名录及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资料不全，不得分。）	2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能力	1. 对从事环境监测技术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总数进行打分：中级技术职称人员总数 ≥ 10 人，得 3 分； $6 \leq$ 中级技术职称人员总数 < 10 人，得 2 分；中级技术职称人员总数 < 6 人，得 1 分； 2. 对从事环境监测技术工种的人员学历情况进行打分：专业技术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 80%（含）以上，得 2 分； $50\% \leq$ 专业技术人员本科人员比例 $< 80\%$ ，得 1 分；专业技术人员本科人员比例低于 50%，得 0.5 分； 3. 专业技术人员中 50% 的人员有环境监测工作经历的，得 2 分；专业技术人员中有环境监测工作经历的人员不足 50% 的，得 0 分。 （提供近 6 个月来连续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技术人员名册：姓名、性别、学历、职称证、环境监测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7
	关键岗位人员保证	承诺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实验室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现场技术部负责人、现场监测领队（名录库）等关键岗位人员不得随意变更，若因特殊情况变更需提前 1 月向采购人报备，提供承诺书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质量管理	1. 信息化管理：运用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或办公系统，通过数字化办公提高内部管理效率，得 2 分。无上述系统，得 0 分。	14

	<p>(附相关管理系统购买合同或相关证明文件。)</p> <p>2. 提供内部全流程管理流程图：包括合同下单、现场采样记录、实验数据报送、质控报送、报告出具审核等，以上内容需备注处理时限及工作周期。内容完整无缺失得 2 分，有缺项不得分。</p> <p>3. 内部管理全流程工作覆盖监测全过程，且提供与项目实际执行匹配的 evidence 不少于 1 例，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管理内部全流程工作(办公系统或实验室 Lims 系统)需提供系统相关流程的使用界面截图，提供真实有效已完成的全流程监测事例 1 件(监测报告真实可查否则不得分))</p> <p>4. 供应商近 3 年参加的实验室能力验证取得满意或合格；参与国家、省、市、区环境主管部门或质检部门的质控考核(考核项目应为本投标包次下所应具备的监测能力项目)，结果满意或合格，每项目得 0.5 分，最高得 6 分。(附供应商参加实验室能力验证或质控考核反馈报告)</p> <p>5. 根据供应商提供监测质量控制措施优劣打分。 按照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等监测类别，针对性提出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合理，每项得 1 分；缺项或有关质控措施不合理得该类别得 0 分，满分 3 分。</p>	
<p>总体方案 服务承诺</p>	<p>根据供应商提供检测工作方案优劣打分。</p> <p>1. 监测工作方案模板内容完整性(2分)：包括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设备名称及编号、监测方案与现场监测不一致的临时方案调整程序，每一项得 0.5 分；</p> <p>2. 监测数据偏离或异常数据的处理流程(5分)：对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值的溯源分析及后续监测验证措施制定方案，从数据验证角度，评估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流程清晰，可行性强度，得 5 分；流程规范，可行性一般，得 2 分；无规范流程，可行性差，得 0 分。</p> <p>3. 样品分析及及时性(3分)：样品采集后应及时进入实验室分析，供应商需详细说明样品流转总流程及保障措施。流转流程及保障措施详细、合理、科学得 3 分，流转流程及保障措施较详细、合理、科学得 1 分，流转流程及保障措施科学性一般、可操作性一般得 0.5 分。如有缺项得 0 分。</p> <p>4. 应急响应方案(5分)：监测任务发生变更，供应商采取的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增加采样点位或采样频次，采样设备临时故障等情形的处理方案：列举应急突发情形超过 5 种，且内容涉及全面，操作性强，得 5 分；列举应急突发情形为 3-5 种，操作性强，得 3 分；列举应急突发情形不足 3 种，操作性一般，得 1 分；列举应急突发情形不足 3 种，操作性不可行，得 0 分。</p>	<p>15</p>
<p>技术服务 响应时间</p>	<p>1. 常规监测技术服务响应时间优于规定时间予以加分：回复监测服务费预算半天以内的，得 1 分；接到任务后，次日或当日可安排监测的，得 2 分；现场监测后，3 个工作日内可提交电子版监测报告的，得 1 分；现场监测结束后，5 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报告的，得 1 分。</p> <p>2. 工作成果提交及核算及时性：在接到采购人结算通知 3 个工作</p>	<p>7</p>

		日内，提交核算清单资料的，得 2 分；5 个工作日内提交核算资料的，得 0.5 分；7 个工作日提交核算资料的，得 0 分。	
	违约情形处置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突发事件处置、人员保障、监测方案承诺、成果质量保证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承诺事项(共 5 方面内容) 列举具体违约处罚情形及措施：违约处罚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得 6 分；违约处罚内容较全面、合理的得 3 分；违约处罚内容较全面、较合理得 1 分。（以上 5 方面内容若出现缺项则得 0 分）	6
合计			100

评分细则（包 3）

条款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 (10 分)	低价优先法	<p>1. 一般监测项目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此项报价得分时，将竞标报价下浮率换算成费率进行计算，报价费率=1-下浮率。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换算成费率）为磋商基准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最终报价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报价/最终报价（换算成费率））*8</p> <p>2. 交通费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终报价为磋商基准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供应商最终报价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报价/最终报价）*2</p>	10
商务部分 (27 分)	业绩	<p>根据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环境监测服务项目业绩情况评分：有突发性环境应急监测业绩的，每一业绩得 1 分，最多 4 分；有环境污染投诉及仲裁监测业绩的，每一业绩得 1 分，最多 4 分；有机场噪声、轨道交通（地下段）结构噪声、铁路边界噪声、振动等监测项目业绩之一的，每一类业绩得 0.5 分，最多 2 分。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或技术报告）</p>	10
	实验室设置	<p>根据实验室的设置及布置评分。</p> <p>1. 设置实验分析室、仪器室、现场设备存放室、生化室、样品冷藏室、嗅辨室、样品存放室等得 5 分，以上必备实验室工作区域不完整或未分开设置得 0 分。</p> <p>2. 样品存放室单设水质样品、土壤样品、气体样品存放柜或存放室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注：不含办公区域。提供租赁购买的合同或房产证明，需提供实验室平面布置图，并附实验室相应区域现场图片资料，不全不得分）</p>	7
	仪器设备先进性及数量	<p>1. 实验室仪器：气相色谱仪、液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仪、原子吸收（含石墨炉）分光光度计、原子发射光谱仪，上述设备每台得 0.5 分，最多得 4 分；无组织大气采样仪每 6 台（可满足一次大气</p>	10

		<p>应急监测布点不少于 6 个要求) (1 分/6 台) 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p> <p>2. 应急监测设备: 有便携式水质监测设备(如水质重金属快检设备,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等快检试纸或设备等) 每套得 1 分, 有便携式挥发性有机物或有毒有害气体快速检测设备, 每套得 1 分, 此项满分 3 分。</p> <p>(提供仪器设备清单, 备注设备名称、设备型号、台套数、购入时间等信息, 提供采购合同或相关证明。)</p>	
技术部分 (65 分)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能力	<p>环境监测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下: 得 0 分; 环境监测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得 1 分; 环境监测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得 3 分; 环境监测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得 4 分。(提供近 6 个月来连续不少于 3 个月的的社保缴纳证明(退休返聘人员不需提供)、公司有关技术人员的工作关系证明、职称及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备查))</p>	4
	项目经理能力	<p>1. 项目经理具备理工科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及以上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p> <p>2. 无环境监测从业经历得 0 分, 有从事环境监测工作经历得 1 分。(提供证明材料)</p>	3
	现场监测领队	<p>现场监测领队(指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带队人员)至少 1 人具备理工科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及以上, 且经供应商内部培训考核合格, 持证上岗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拟投入现场监测领队数量 2-3 人的, 得 2 分, 4 人及以上得 3。(供应商须提交拟投入本项目的监测采样领队人员名录及相关证明材料, 未提交或提交资料不全, 不得分。)</p>	4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能力	<p>1. 对从事环境监测技术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总数进行打分: 中级技术职称人员总数≥ 10 人, 得 4 分; $6 \leq$ 中级技术职称人员总数 < 10 人, 得 2 分; 中级技术职称人员总数 < 6 人, 得 1 分;</p> <p>2. 对从事环境监测技术工种的人员学历情况进行打分: 专业技术人员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 80% (含) 以上, 得 2 分; $50\% \leq$ 专业技术人员本科人员比例 $< 80\%$, 得 1 分; 专业技术人员本科人员比例低于 50%, 得 0.5 分;</p> <p>3. 专业技术人员中 50% 的人员有环境监测工作经历的, 得 2 分; 专业技术人员中有环境监测工作经历的人员不足 50% 的, 得 0 分。</p> <p>(提供近 6 个月来连续不少于 3 个月的的社保缴纳证明, 技术人员名册: 姓名、性别、学历、职称证、环境监测工作经历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8
	关键岗位人员保证	<p>承诺负责本项目的经理、实验室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现场技术部负责人、现场监测领队(名录库)等关键岗位人员不得随意变更, 若因特殊情况变更需提前 1 月向采购人报备, 提供承诺书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2
	质量管理	<p>(1) 信息化管理: 运用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Lims)或办公系统, 通过数字化办公提高内部管理效率, 得 2 分。无上述系统, 得 0 分。(附相关管理系统购买合同或相关证明文件。)</p>	10

		<p>(2) 提供内部全流程管理流程图：包括合同下单、现场采样记录、实验数据报送、质控报送、报告出具审核等，以上内容需备注处理时限及工作周期。内容完整无缺失得 2 分，有缺项不得分。</p> <p>(3) 内部管理全流程工作覆盖监测全过程，且提供与项目实际执行匹配的 evidence 不少于 1 例，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管理内部全流程工作(办公系统或实验室 Lims 系统)需提供系统相关流程的使用界面截图，提供真实有效已完成的全流程监测事例 1 件(监测报告真实可查否则不得分))</p> <p>(4) 供应商近 3 年参加的实验室能力验证取得满意或合格；参与国家、省、市、区环境主管部门或质检部门的质控考核(考核项目应为本投标包次下所应具备的监测能力项目)，结果满意或合格，每项目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附供应商参加实验室能力验证或质控考核反馈报告)</p>	
	<p>总体方案 服务承诺</p>	<p>根据供应商提供检测工作方案优劣打分：</p> <p>1. 提供水质(地表水含沟渠)、固定污染源水污染应急监测工作方案模板内容完整性(4分)：包括应急监测工作流程图、监测点位布设原则、监测项目确定原则、监测分析方法及设备选用原则、人员调度等，每一项得 0.8 分；</p> <p>2. 提供固定污染源废气突发污染应急监测工作方案模板内容完整性(4分)：包括应急监测工作流程图、监测点位布设原则、监测项目确定原则、监测分析方法及设备选用原则、人员调度等，每一项得 1 分；</p> <p>3. 方案合理性及可行性评分(4分)：上述两个监测工作方案设计合理，可行性强，每一方案得 2 分；方案设计合理，可行性一般，每一方案得 1 分；方案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每一方案得 0.5 分；方案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0 分。</p> <p>4. 提供环境问题投诉监测报告模板(2分)：报告模板内容涵盖废水、废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每一内容得 0.5 分，满分 2 分。</p> <p>5. 应急监测安全保障措施(5分)：(1) 提供安全防护装备(应急灯、应急防化服、防毒面罩等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2) 制定了相应的安全保障制度，且内容科学可行得 2 分；制定了安全保障制度，制度内容可操作性一般，基本合理得 1 分；无安全保障制度或制度内容无操作性或不合理得 0 分。</p>	<p>19</p>
	<p>技术服务 响应时间 优化</p>	<p>1. 应急监测响应时间：接到应急监测任务后，30 分钟内可赶赴采购人办公地点集合的，得 2 分；现场监测后，次日可提交电子版监测报告的，得 1 分；现场监测结束后，3 个工作日内提交纸质报告的，得 1 分。</p> <p>2. 投诉及其他临时性监测响应时间：任务下达后，半日内赶赴现场开展监测工作，提供相关证明措施及保障承诺，得 3 分，如未提供证明资料或者资料无法证明其能在规定时间内开展监测工作，本项不得分。</p>	<p>7</p>
	<p>违约情形</p>	<p>根据供应商对项目突发事件处置、人员保障、监测方案承诺、成果</p>	<p>6</p>

	处置	质量保证承诺、服务响应时间承诺事项(共5方面内容)列举具体违约处罚情形及措施:违约处罚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得6分;违约处罚内容较全面、合理的得3分;违约处罚内容较全面、较合理得1分。(以上5方面内容若出现缺项则得0分)	
合计			100

评定办法

1. 初步审查标准

-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 1.3 确定磋商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见评定方法前附表。

2. 评定方法:见评定办法前附表。

2.2.1 分值构成

- (1) 竞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竞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定结果

- 3.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本章要求对最终报价进行评定。
- 3.2 完成评定后,磋商小组须在评审结果推荐意见上共同签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 其它

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目 录

第一条合同目的与范围

第二条工作内容及要求

第三条责任与义务

第四条违约责任

第五条合同价格

第六条付款方式和条件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第八条生效、期限及其它

第九条保密

第十条廉政条款

合同附件

附件一成交通知书

附件二委托任务单

附件三质量监督记录表（现场监测和采样）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签署：

甲方：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中标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登记号

项目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内容，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目的及范围

本合同旨在确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环境监测服务，并出具监测报告。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范围：_____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乙方作为甲方在东西湖区开展环境监测服务中标人，承担甲方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内委托监测服务，乙方按照甲方工作时间要求及监测成果要求，提供环境监测服务。

2.1 监测技术服务响应时间

乙方在接到甲方监测任务通知单___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若可承担本次监测任务，则对承担的项目予以报价（与中标报价一致），若不能承担本次监测任务（如监测设备故障或监测分析方法变更等因素导致），则应书面说明原因并附必要的佐证材料。乙方在接到监测任务通知单后___个工作日内安排进场服务，完成现场监测后___个工作日内提交数据结果，___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监测报告。若因天气及受检方、管理方原因不能及时安排监测，乙方可与甲方协商顺延监测时间。

2.2 监测工作方案制定及调整

2.2.1 监测工作方案内容：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监测任务信息拟定监测工作方案，包括监测项目、监测分析方法、监测点位、频次等内容，提供现场监测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参与现场监测工作人员数量。

2.2.2 监测分析方法的选择：在数据准确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情况下，优先选用国家相关行业排放标准、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在乙方未获得上述监测分析方法资质的情况下，方可选用其他监测分析方法，但应保证监测效果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

2.2.3 甲乙双方可根据现场监测实际情况，对监测工作方案中的有关内容经协商后予以调整，在《质量监督记录表（现场监测和采样）》备注中注明，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2.3 监测报告要求

与招标需求中对应分包项目中的“服务期要求”及“资料清单”要求一致。

第三条 责任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它约定外，双方还应履行以下责任和义务

3.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1.1 提供监测企业基本信息及监测要求；

3.1.2 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的联系、协调；

3.1.3 在接到乙方关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做出答复；

3.1.4 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承担的监测工作进行业务考核，包括要求乙方有关技术人员分析盲样、密码样；提供实验室监测能力范围、人员、仪器、实验室条件、使用监测分析方法、实验室用水、试剂及其它有关方面满足国家标准和环保行业标准规定要求的佐证材料；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规范程序采样、监测，有权查看原始分析记录。

3.1.5 根据本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3.2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3.2.1 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的联系、协调；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实验室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现场技术部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如下：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技术职称及取得时间：_____

乙方承诺监测采样领队人员具备理工科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均获得乙方现场采样 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从事环境监测工作____年及以上。乙方投入甲方项目中的采样领队从以下人员中选取：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学历及专业：_____，从事环境监测工作 X 年。

以上人员乙方不得随意变更，若因特殊情况变更需提前 1 月向甲方报备。

（以上人员信息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承诺内容保持一致）

3.2.2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业务考核工作；

3.2.3 乙方应按甲方工作要求开展监测工作，并按规定时间内完成，应严格遵守有关规范、标准；确保监测质量和报告质量，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2.4 乙方参与本项目监测技术人员应经乙方培训考核确认，持证上岗，具备相应技术能力。投入计量设备应按法定规定实施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定期实施期间核查。实验室用水，实验室环境条件，现场监测条件满足国家标准和环保行业标准。现场监测时，应记录工况条件，监测报告中应有监测时工况条件内容。按照国家标准和环保行业标准规定要求采取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对监测精密性、准确度实施控制。根据具体项目选择采取以下质量控制措施（但不限于以下形式）：平行样、加标回收率分析、现场空白样分析、容器检验、标准物质对比分析等。

3.2.5 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注重安全防护，乙方在甲方明确告知后仍因乙方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未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所有损失。

3.2.6 乙方保证按照国家标准和环保行业标准实施监测，使用非标准方法进行监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同意；

3.2.7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发布委托监测信息、监测数据、报告等信息。

3.3.8 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履约，落实监测应急措施处置、安全防护、质量控制管理等内容。

第四条违约责任

4.1 乙方未按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的，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总费用的___%作为违约金；若逾期超过 2 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2 乙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在收到甲方监测通知后应及时安排监测工作，若发现能力资质不够而无法完成工作任务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及时告知甲方；不得以无时间及人员等非不可抗原因为由，拒绝安排监测工作。若出现上述拒绝安排监测工作情况超过 2 次，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4.3 乙方未按质按量完成工作的，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补测或复测，费用自理。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4.4 乙方必须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提供内容不实、虚假的监测数据、监测报告，除乙方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采取必要措施终止委托，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并取消其东西湖区从事环境监测业务的资格。

如发现数据造假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5 乙方监测工作不满足监测规范要求（人员未经培训上岗、仪器设备超过计量检定期、实验分析方法未经资质认可、采样分析不满足监测规范等），出现严重监测错误情形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6 乙方未按照投标承诺内容投入相应技术人员的，每发现一次，扣处本次监测费用___%违约金，若出现违约情形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将乙方纳入失信黑名单，5 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以上违约金标准与投标文件有关承诺一致）。

4.7 甲方在单方面终止合同后，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款项，且仍享有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4.8 其他违约条款：_____（填写投标文件中相关违约处罚内容）。

第五条合同价格

本合同以每期具体监测内容为核算对象，收费价格如下：

此处注明中标价格有关内容。合同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附加税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费用。

第六条付款方式和条件

6.1 开发票与支付所用货币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

付款按月度进行结算，乙方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分别统计月度的监测内容，同时进行费用核算，并报甲方确认。也可经甲、乙双方协商，通过银行履约保函方式，约定委托检测内容及事项，提前预付监测服务费。

6.3 付款时间：结算时乙方应提供监测内容汇总清单、项目报价单、增值税正式发票。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X个工作日内按照发票金额进行结算支付。

6.4 考核验收要求：

每批次结算前，甲方需对乙方提供的监测服务对照提交的成果清单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合同履行期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组织对乙方开展一次整体综合考核评价，考核打分内容包括现场检查、样品考核和实验室体系及实验室分析检查、人员保障、监测报告质量、服务响应措施保障等方面。具体扣分细则由甲方另行制定，告知乙方予以实施。

考核分值 90 分（含）及以上视为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要求，考核得分 80（含）—90 分（不含）的考核单位将扣除年度实际应支付监测服务费总金额的___%的扣款，考核得分 80 分以下（不含）考核单位将扣除年度实际应支付总金额的___%的扣款。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乙方确认其法律文书等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吴家山临空港大道 159 号，相关法律文书送至上述地址签收后即视为送达。

第八条生效、期限及其它

8.1 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一致同意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协议，并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按国家法律规定应当缴纳的一切税款和费用，由双方各自缴纳。

8.3 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

——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终止协议；

——发生不可抗力，且其影响连续超过九十天；

合同一方或者其受让人，继承人违反合同规定的义务且在另一方书面通知其纠正违约后的三十天内未能纠正违约，另一方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终止合同；

一方破产，解散或停业清理，另一方可以在向该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十天内终止合同；

本合同终止，不影响各方因执行本合同已经产生的权利和利益。

8.4 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被合并，改组，分立或者转让，其受让人或继承人应当履行该方在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也不影响另一方或其受让人，继承人根据本合同应当享有的权利和利益。

8.5 本合同附件（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东西湖区环境监测站监测任务单、委托检测任务监督记录表），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8.6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8.8 本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

8.9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下列文件相关规定与本合同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本合同条款约定为准。

招标文件

竞争性磋商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竞争性磋商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所发出的所有补充文件

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期间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技术资料）。

第九条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任何一方泄密，应承担违约责任，如果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向对方赔偿所有损失。

第十条廉政条款

为规范双方业务往来活动，建立诚实守信的业务合作关系，推进廉政建设，维护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双方业务往来中的廉政条款。

10.1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0.1.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规定。

10.1.2 严格执行业务合同约定，自觉按合同履行。

10.1.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

10.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要求对方纠正，并向对方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的权利和义务。

10.2 甲方义务

10.2.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

10.2.2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不得从事与业务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10.3 乙方义务

10.3.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不得为甲方谋取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

10.3.2 乙方与甲方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等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

本廉政条款作为双方签订的所有业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存在违反廉政条款的行为，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盖章

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一：

附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

东西湖区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任务单

受检单位：

现场监测单位（第三方）：

监测类别：

现场监测日期			
报告提交日期			
监测部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气			
噪声			
大气			
备注			
监测站联系人：	监测站联系电话：		
现场监测联系人：	现场监测联系电话：		

监测站监督人员：

现场监测负责人：

委托监测任务监督记录表

(基本情况及现场监督)

排污单位			
监测目的			
委托方	名称		
	1、签订委托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2、指定监测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受委托方 (第三方机构)	名称		
	1、具备CMA资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2、具备项目检测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3、制定详细监测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4、其他:		
现场监督日期		监督人员	
现场气象条件			
现场监测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详细监测点位			
现场执行	1、采样点位设置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2、双人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3、现场采样操作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4、采样项目、频次、周期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5、设备粘贴有效检定/校准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6、现场采样质控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程空白、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平行样、 <input type="checkbox"/> 仪器前后校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样品保存及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分瓶、 <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剂、 <input type="checkbox"/> 密封、 <input type="checkbox"/> 避光、 <input type="checkbox"/> 冷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其他:		
相关记录	1、现场开展工况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2、及时规范填写采样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3、采样记录签字确认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方、 <input type="checkbox"/> 监察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方、 <input type="checkbox"/> 未确认	
	4、现场填写设备使用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5、现场粘贴样品标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6、仪器设备直接输出的数据和谱图，以纸质或电子介质形式保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7、其他: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内容：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审导航表

备注：为方便评审，供应商可根据采购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等，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响应文件目录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5. 接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关于没收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司不是联合体参与的磋商。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供 应 商（盖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日 期：

2. 报价一览表

包号	
优先成交包号排序	
供应商单位名称	
地址	省 市 区 街道
供应商企业类型	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
竞标报价	包 1：下浮率_____%； 包 2：下浮率_____%； 包 3：下浮率_____%；交通费____元/次。 只填所投包号的报价。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服务期限	
备注	

说明：（1）人民币报价。

（2）价格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相关的要求报价。

（3）此表除保留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外，另复制一份与磋商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一起另外密封装在一个小信封中，作为记录之用。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分项报价

序号	名称	内容	报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			
总计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要求报价。
2. 供应商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他”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职位	年龄	从业经历	其他
1		项目经理			
2					
3					
4					
5					
6					
7					
8					
...					

说明：后附相关人员简介及证明材料等, 详见第四章评分细则。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 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 1、本表适用于供应商不授权代理人，而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情况；
- 2、如供应商具有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则还应在本证明书后附上企业法人代表证书复印件。

8. 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需求	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技术要求（磋商文件 第三章）			
1			
2			
3			
.....			
商务要求（磋商文件 第三章）			
1			
2			
3			
.....			
符合性审查（磋商文件 第四章）			
1			
2			
3			
.....			
评分细则（磋商文件 第四章）			
1			
2			
3			
.....			

说明：

1.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逐条说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并申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和例外。优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的为负偏离。“技术要求”对应本采购文件第三章要求，“商务要求”对应本采购文件第三章要求；
2. 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磋商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将可能导致报价被拒绝。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类似业绩一览表

完成时间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及规模	项目负责人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应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填入本表中；
2.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额；
3. 必须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详见第四章评分细则。

10.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箱: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员工人数: _____
- (7) 注册资本: _____
- (8) 实收资本: _____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_____

1)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2) 流动资产: _____

3) 长期负债: _____

4) 短期负债: _____

2. 与报价服务内容有关的情况:

- (1) 供应商提供此响应服务内容的经验;
- (2) 服务网点分布 (可另行附表):

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3. 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出示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供应商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 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提供此表）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填写此表格）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经营活动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的案件。与经营活动有关，但尚未裁决或终审判决的案件请单独另附《情况说明》（说明内容：案件当事人、基本案情）。

14.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技术文件

附件

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72 号)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武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